

## 律师会见法轮功学员范美令受阻挠

2023年7月5日上午9点，律师到廊坊市看守所会见法轮功学员范美令，遭看守所工作人员刁难。原本提前两天约好7月5日10点会见，律师到后，门卫让给羁押室打电话，打20多个电话，未接通。

9点50分，律师看见一名别的案件的律师直接进入，门卫没有要求其给羁押室打电话，家属见状，和门卫据理力争，最后，律师放了当天电话预约的电话录音，门卫再无借口可找，只能放行。

进去后，说律师手续不全，拒绝会见，原因是之前有两个律师会见过，但是预约时羁押室警察刘文茂并未告知此情况，需要其中一个律师解约，律师无奈，只能下午再去。下午打羁押室电话，一直无人接听，家属投诉，迫于压力，看守所才安排会见。◇

你知道吗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◇

## 真心为孩子着想的教师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名教师，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我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。师父教我们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，我考虑家长下岗（失业）后收入低，就不主张让孩子们参加补习班，我利用放学后、休息日给个别学生补课；对家长送的钱、物一律退回。

我在家长会上向家长说：“教书育人是我的职责，我拿到的薪水是我付出的回报。我修炼法轮大法，更得处处为别人着想，你们也不容易，负担也很重。你们把心放下，我会尽全力把孩子教育好，希望家长配合我。让孩子在纯净的氛围中成长，有一个正确的善恶标准，让他们拥有真诚、善良、忍让的美德。”

如果学生的素质高，教学时当然省力，工作成绩也好，谁都想要机灵乖巧的学生。对那些调皮捣蛋、笨头笨脑、身心有残疾、家长单亲无人管的孩子，还有脑瘤手术后遗症，目光呆滞、总也站不直的孩子，谁都打怵。校领导却把这样的孩子都送给了我。

别的班学生个个精神头十足，上课时，老师只是领着学生复习。那些孩子家长背景也不一样（机关的、学校的、医院的、做买卖的）。而我班多数是下岗（失业）的。于是我就得从零开始，课上下功夫，课下卖力气，辛勤耕耘，却不一定丰收。因为有的孩子先天素质就在那儿，孩子的接受知识的能力是有大小差距的；所以我班每次考试的及格率、优秀率都是倒数。而这些，直接影响到我的经济收入，直接影响我的教学名声。

这真是名、利、情的大考验，一般教师是坚决不会接受这种不公的分班。而我是大法修炼者，师父



教导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，我得听师父的话。我就接了这个班。

我善待每一个孩子。我知道越是家境困难的、单亲家庭的孩子，越需要我的照顾。

周日，这些孩子是我家的小客人，我的老父亲是他们的厨师；节假日里，菊花山、鸭绿江畔回荡着我们的欢笑，留下了我们的足迹。在班里，大家互相帮助。无论学习、各项活动共同努力，无论名次如何，都能以平和的心态参与，真诚、宽容、忍让是孩子们做人的准则。半学期就初见成效，我班成绩大幅度提高，班级风气正，凝聚力强，各项活动均在前面。

家长看见孩子们的变化如此之大，纷纷向我表示感谢，我说：“不要谢我。要谢，就谢谢大法师父，谢谢法轮大法。是大法改变了我，改变了孩子。你们要记住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。”

中共迫害法轮大法之后，我依法进京上访遭受非法关押，全班家长一起到市、区有关部门要人。他们能做出这样的正义之举，说明法轮大法好，在家长和孩子们的心中已扎下了根。◇

文/辽宁大法弟子

# 河北香河县法院副院长丁福才的罪恶簿

【明慧网】丁福才，大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任河北省香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，二零一九年至今，任香河县法院副院长。在任职期间，丁福才积极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，致使五位法轮功学员被枉法冤判，三位法轮功学员冤判未遂，两位法轮功学员已经被非法开庭两次，此构陷案丁福才是主审法官。

丁福才因为卖力迫害法轮功，已经上国际互联网法网恢恢恶人榜，恶人编号 E000162137。

## 五位法轮功学员被枉法冤判

◎郁兆霞、荆连珍、王建华被冤判，郁兆霞被重判 8 年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，法轮功学员郁兆霞和妯娌姐姐王建华到荆连珍家串门聊天，香河县政法委、610、公安国保及安平镇政府工作人员以“走访”为名，强行闯入荆连珍家中，野蛮抓走三位女士，进而对三位女士家中私人物品进行非法抄抢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香河县法院、检察院对郁兆霞、荆连珍、王建华非法庭审。香河县法院、检察院黑箱作业，就连公开宣判的形式都没有走，赶时间在二零一七年底、仅仅十几天内，草草结案，枉判王建华十个月，荆连珍三年，郁兆霞八年，同时被分别处以三千、六千、一万的罚金。

◎赵玉香女士，安平镇王指挥庄村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六年十月，赵玉香只因向人讲述法轮功真相即被绑架，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，香河县公、检、法未经合法程序，未经公开审理，赵玉香就被非法判刑五年，被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李秀琴女士，时年五十七岁，香河县淑阳镇政府退休职工。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上午，她在香河城内批发市场被香河国保、派出所警察及特警绑架，家里多个储蓄卡及大量现金被抢劫。抄家的同

时，她丈夫也被绑架，经过多个小时的威胁恐吓之后，才被放回家。

二零一九年四月李秀琴被非法庭审，九月二十九日，她被香河县法院枉法冤判四年，并勒索罚款两万元。

## 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庭两次，丁福才是主审法官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，香河县法轮功学员张宪和王志山见面时，被国保及派出所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、关押构陷。香河法院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三日非法开庭两次。辩护律师指出，警察的行为违反了《刑事诉讼法》150 条及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》263 条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取证，诬告陷害。庭审中，主审法官丁福才多次打断律师及张宪、王志山发言，明确讲：“这里不是弘扬法轮大法的地方”，不许介绍法轮功基本情况，不许讲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情况，只允许讲他可以讲的内容。

从张宪、王志山两人被非法抓捕，到两人被取保候审的短短三个多月间，直接造成王志山父母相继离世，张宪岳父去世，两家痛失三位老人。

张宪，男，50 岁，于河北省警察学校毕业，修炼法轮功后，他按真、善、忍做人做事，工作认真、廉洁，对领导和自己负责，一九九八年被评为廊坊市优秀户籍警察，受省政府嘉奖。二十四年来，张宪遭遇了极其严重的迫害，曾经四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，两次是县洗脑班，两次是市洗脑班；三次被非法劳教，两次在石家庄劳教所，一次在唐山开平劳教所；两次被大额罚款；还有无数、莫名的敌视和丑化。

王志山，男，52 岁，老家香河县渠口镇东梨园村，是一位诚实善良的乡村医生。曾经被多次绑架到派出所、洗脑班迫害，被暴力殴打、电棍电击、被罚款等，为了躲

避迫害，诊所被迫停业，流离失所十几年。

## 二位法轮功学员枉判未遂

张桂珍，女，50 岁左右，杨淑芳，女，年近 70，大厂县陈府镇法轮功学员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，张桂珍、杨淑芳到邻近的香河县钱旺镇马坊顶村，向民众发放真相挂历和小册子，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。钱旺镇派出所警察将二人绑架，家中私人物品被抄抢，张桂珍、杨淑芳被行政拘留十五天。杨淑芳因身体不合格，被所外执行。

十月二十五日，张桂珍被非法拘留到期，却被香河县国保劫持到三河市看守所图谋继续迫害，两次体检不合格被拒收，才让张桂珍回家。此后，香河县国保紧盯此事不放，多次跨县对两位学员非法审问或上门骚扰，为加重迫害网罗所谓“证据”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，二人被构陷的所谓“案件”被移交到检察院，并移交到香河县法院，香河法院拟定十月十四日开庭。

在巨大的压力下，张桂珍离家出走，去向不明；杨淑芳老太太出现大面积脑出血症状，医院诊断结论：或死亡或成植物人，没有治疗的必要。非法庭审被迫停止。



丁福才

## 丁福才的个人信息：

丁福才，男，五十七岁，老家是香河县蒋辛屯镇梁府村人，他的父亲叫丁文。丁福才现住香河县检察院北楼 2 单元 241 室，手机号 13483607666。（有删节）◇